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公务用车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采购 4 辆业务用车，国产自主品牌新能源轿车；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

4、交货地点：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

款。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数量：4 辆

规格：国产新能源

四、车辆配置要求

动力系统：采用环保新能源；

安全要求：配备齐全的安全配置，如 ABS、ESP、气囊等，确保驾驶安全；

内饰舒适度：座椅属实、空间宽敞，具备空调音响等；

车辆外观：设计大方、时尚，符合公务车辆的形象；

质保/服务期：三年/60000 公里。

五、服务要求

- 1、与中标商签订车辆采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2、中标商应确保车辆合格，并提供完善售后服务等。

六、车辆验收

- 1、对交付的车辆进行验收，确保车辆符合合同要求。
- 2、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解决。

